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函

掛號 239918

會址：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山路318號

台北會館：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8號3樓之6

聯繫電話：(02) 2981-8833 分機 25、傳真：(02) 2984- 8833

承辦人：郭芳君、E-mail：yunlintcef@yahoo.com.tw

網址：<http://www.yunlintcef.org.tw/>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雲鄉文教基金會吉字第1120027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七

社會局 112/10/04



1121315290

主旨：本會辦理「2023 第二屆【雲之鄉】——全國雲林籍仟萬冠名獎績優、清寒子女獎助學金」獎助活動案申辦期限展延及放寬申請資格，謹請 鈞府惠予協助發布訊息公告週知，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之鄉親學子踴躍報名申請，至紉公誼，請 鑒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民國112年9月21日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決議修正辦理上揭活動案。
- 二、「高中菁英」申請成績標準原以總平均85分以上門檻，調降為總平均「80分」以上，取消無任何一學科70分以下標準；「國中菁英」依原標準申請，「國中清寒」申請成績標準原以總平均65分以上門檻，調降為總平均「60分」以上。
- 三、近年深受疫情衝擊，為擴大照顧雲林弱勢學子，減輕其就學經濟負擔，幫助學生專心向學，「清寒學生組」若未取得縣市政府所核定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可提出「學校證明書」申請表，方可申請。
- 四、原申請受理時間至9月25日(一)止，時逢國內學校暑假期間，學生均不在校內，公告資訊未能及時有效傳遞，以致未能在期限內順利遞件申請，另本會放寬申請資格，秘書處爰將受理申

請期間展延至 10 月 13 日(五)止 (以郵戳為憑)。

- 五、 謹請 鈞府惠予協助發布訊息至相關機關/機構網頁公告週知，並函請縣內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學校、各大專院校以及縣內 20 鄉鎮市公所，大力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鄉親學子報名申請。
- 六、「2023 第二屆【雲之鄉】——全國雲林籍仟萬冠名獎績優、清寒子女獎助學金」報名方式/須知：
- (一) 相關資訊 / 表格請逕至本會官網 (<http://www.yunlinfcef.org.tw>) 最新消息→「2023 第二屆雲之鄉冠名助學」訊息/資料下載列印。
- (二) 郵寄報名：將報名表暨相關附件、佐證資料備齊並裝訂成冊 (影本應加簽『與正本相符』並蓋章)，遞送或掛號郵寄本會秘書處彙辦 (會址：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8 號 3 樓之 6)。
- (三) 報名受理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五) 截止 (以郵戳為憑)，請把握時效，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歉難受理。
- 七、 檢陳本會 2023 第二屆『雲之鄉』冠名獎學金獎助要點/辦法暨報名申請書，敬請 查收。

正本：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秘書處

董事長 譚量吉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Corporate Yunlin Society of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Foundation

2023【雲之鄉】冠名獎學金申請/審頒獎助要點(修訂)

壹、依據：本會章程及年度會務計畫暨 112 年 2 月 19 日第七屆第五次董監事、顧問聯席會議決議。

貳、目的：為鼓勵雲林鄉親子弟「志學力行」成為社會傑出菁英，提供雲林縣籍誠樸奮發、品學優良並能適時照顧家境清寒之莘莘學子獎助學金，以激勵雲林菁英子弟更加力爭上游，且讓清寒學子得免於因家境因素而影響升學，締創「新雲林」榮耀。

參、申請對象：

一、凡雲林籍鄉親子弟(學生本人或父母親、祖父母，憑身分證「P」字號驗證)，就讀公立國中及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在學學生(註：112 學年度升二年級生)，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者。

二、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區分為「菁英學生」及「清寒學生」二組。

肆、申請之學行成績條件：

組別	申請學行成績條件
菁英學生組	(一)【國中生】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學科 70 分以下。 【高中職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二)德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受記過以上之懲處。
清寒學生組	(一)學業成績：【國中生】總平均 60 分以上。 【高中職生】總平均 60 分以上。
	(二)德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受記過以上之懲處。

一、各學習階段之學業平均成績(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及德行或日常生活表現為分數者，請檢附分數成績資料以為評審委員參考，分數成績不再經加權計算。

二、清寒學生組申請學生，得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為評審參考。

伍、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名額：

組別	國中類級	高中職類級
菁英學生組	50 名	50 名
清寒學生組	100 名	100 名

1. 若申請踴躍，將增加名額，並由基金會視各類級、各組之申請情形逕行配置之，撥發獎助金額維持不變。

2. 若同組之國中類級及高中職類級申請人數懸殊，得視申請人數酌情調整國中類級與高中職類級獎助人數之配置。

3. 若當年「菁英學生組」提出申請人數不足，得酌情減少「菁英學生組」名額或移為「清寒學生組」名額。

二、金額：經核定獎助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每人每年新台幣壹萬元。

陸、首次申請表件：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表件，若有表件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表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一)【雲之鄉】獎助學金申請表（「菁英學生組」如附表一，「清寒學生組」如附表二，並應浮貼 2 吋半身近照 1 張）。

(二)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左下角應註記『本影本內容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四)應檢具成績單：

1. 國中一年級生：就讀之國中上下學期成績單。

2. 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生：就讀之高中職上下學期成績單。

(五)申請「清寒學生組」獎助學金者，應檢附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取得縣市政府所核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可提出「學校證明書」如附表三。（由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無效）；申請「菁英學生組」獎助學金者，本項得免附。

(六)特殊證明文件：家庭成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卡或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左下角應註記『本影本內容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七)以 600 字稿紙撰寫個人成長/生涯規劃（略述家庭背景、未來讀書升學規劃及抱負…等，文長 600 字為原則）。

二、續領申請：

(一)本項獎學金連續辦理三年，獲頒獎助者可繼續申請，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將前兩學期之成績資料逕寄本會秘書處彙整，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評核實後，再提交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續予核發資格條件。

(二)若獲頒獎助學生接續申請，但學業成績及德行/日常評量異常而未達續領條件者，則取消該生受頒獎助學金資格，由首次申請通過備取績優者遞補資格。

柒、受理申請期間：112 年 6 月 01 日(四)起至 10 月 13 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一、相關資訊/申請書表格請逕至「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網址：

<http://www.yunlinfcef.org.tw> 下載。

二、請將填妥之申請書暨相關附件、佐證資料備齊並裝訂成冊（影本應於表件左下角註記『本影本內容與正本相符』並蓋章），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會秘書處彙辦（會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8 號 3 樓之 6）。

捌、審核方式：由本會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薦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諮議委員會」進行客觀審評，並視需要協請台北市、新北市、雲林縣暨全國各縣市政府社會、教育局/處及雲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彙辦審薦事宜及發布訊息公告週知。

玖、頒發獎學金：預定每年 11、12 月，獎學金採現金方式發放，獎助名單、發放時間及地點，屆時除個別通知受獎人外，並將受獎名單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若無法配合本案獎學金頒發程序者，視同放棄。

拾、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2023【雲之鄉】冠名獎學金申請表

附表一

申請組別：☐國中、☐高中《菁英學生組》

申請編號：(甲)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籍貫
		年 月 日		市縣 鄉鎮市
就讀校名	就讀年級	☐ 國中一年級 ☐ 高中職一年級 ☐ 五年制專科一年級		浮貼 2 吋 半身照片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現居地址				
戶籍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手機	籍貫
				雲林縣 鄉鎮市
居住現況	☐ 自有房屋 ☐ 租屋			
成績資料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上下學期德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檢附資料 (請勾選繳驗)	☐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資料			
	☐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檢具影本者，務請就讀學校蓋章證明)			
	☐ 申請者及家長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請蓋章證明)			
	☐ 其它證明文件 件 (如：各項績優表現或其它特殊佐證資料等)			
	☐ 個人成長/生涯規劃 (略述家庭背景、未來讀書升學規劃及抱負…等，須以 600 字稿紙撰寫，文長 600 字為原則)			
學校評語或推薦意見：				
(請學校審查推薦師長簽蓋職銜章或加蓋學校處室章戳)				
基金會收件日期	證件繳驗初審情形		基金會預審	
年 月 日	☐ 合格 ☐ 不合格		☐ 通過 ☐ 不通過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2023【雲之鄉】冠名獎學金申請表

附表二

申請組別：☐國中、☐高中《清寒學生組》

申請編號：(乙)_____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籍貫
		年 月 日		市縣 鄉鎮市
就讀校名	就讀年級	☐ 國中一年級 ☐ 高中職一年級 ☐ 五年制專科一年級		浮貼 2 吋 半身照片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現居地址				
戶籍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籍貫
				雲林縣 鄉鎮市
居住現況	☐ 自有房屋 ☐ 租屋			
成績資料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上下學期德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檢附資料 (請勾選繳驗)	☐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資料			
	☐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檢具影本者，務請就讀學校蓋章證明)			
	☐ 申請者及家長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請蓋章證明)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學校證明書			
	☐ 其它證明文件_____件(如：受災證明及其他優良表現佐證資料等)			
	☐ 個人成長/生涯規劃 (略述家庭背景、未來讀書升學規劃及抱負…等，須以 600 字稿紙撰寫，文長 600 字為原則)			
學校評語或推薦意見：				
(請學校審查推薦師長簽蓋職銜章或加蓋學校處室章戳)				
基金會收件日期	證件繳驗初審情形		基金會預審	
年 月 日	☐ 合格 ☐ 不合格		☐ 通過 ☐ 不通過	

2023【雲之鄉】冠名獎學金 學校證明書 申請表

附表三

申請組別：☐國中、☐高中《清寒學生組》

申請人姓名		
檢附資料 (請勾選繳驗)	☐ 孤兒、軍公教遺族或單親家庭請學生出具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 天然災害受災戶證明。(例：地震、水災..等)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健保重大傷病患者，出具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卡。	
	☐ 家中經濟來源者失業中，出具就業輔導中心證明或商請村里長出具記載變故事實。	
	☐ 家中經濟來源者因病無法就業，出具診斷證明書。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出具審核符合公文或相關證明書影本。	
	☐ 111年家戶年所得70萬以下，出具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家境確實清寒者，由導師簡述提出家境清寒狀況，教務主任證明及校長核章。	
	☐ 其他。請說明：_____	
相關影本資料左下角應註記『本影本內容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導師簡述家境清寒狀況：		
校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導師簽章：

註：學校證明書申請者須符合獎助要點 **參、申請對象**

凡雲林籍鄉親子弟（學生本人或父母親、祖父母，憑身分證「P」字號驗證），就讀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在學學生（註：112學年度升二年級生）。

